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7-15 ~2020/9/30, 77天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0/7/20, 无固定期限	
3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0/7/20, 无固定期限	
4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10,000	2020-9-3 ~2021/3/4, 182天	
5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公司专属-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V款	10,000	2020-9-4 ~2021/3/4, 181天	
合计			50,0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1.518%-3.50%	64.05 或147.67	2020/7/15 ~2020/9/30, 7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40% -3.40%	/	2020/7/20, 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40% -3.40%	/	2020/7/20, 无固定期限（注）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10,000	3.70%	184.49	2020/9/3 ~2021/3/4,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5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专属-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V款	10,000	3.65% -4.15%	181.00 ~205.79	2020/9/4 ~2021/3/4, 18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合计				50,000	/	/	/	/	/

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范围内赎回该产品。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本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77天
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
观察期	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本金担保	100%
收益率（年率）	3.5%*n1/N+1.5*18%*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参考汇率	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参考区间	不窄于（spot-470bps,spot+470bps） 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1.144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收益日期计算	实际天数/365*,不调整
支付工作日	招行,北京
支付工作日调整	招行,北京节假日顺延且不延至下月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额回	存续期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违约	双方中一方未按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生效与终止	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银行解付协议下结构性存款业务方案规定偿付的本金与收益后,协议终止。
协议签署日	2020年7月15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2.307201601000Y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0年7月20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运作周期	每1个自然日为产品的1个运作周期。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投资期＜16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 16天≤投资期＜3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32天≤投资期＜6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62天≤投资期＜92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92天≤投资期＜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180天≤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投资期≥27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收益计息规则	1.投资期内按照单利方式,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2.客户赎回申请提出日至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日期间,赎回的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3.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期间,投资本金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sum_{i=1}^{n}(M_i \times r_i \times D_i \div 365)$$ M i:第i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 r i:客户参与理财天数第i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D i:第i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天数。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个人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累计赎回金额不超过2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10%时,即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工作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下一个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
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赎回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接受的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起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投资本金和收益延迟/分次兑付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产品费用	本产品不另行收取申购/赎回投资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年化收益率前剔除,其中,产品托管费不超过产品基础资产日均托管规模的0.05%/年,产品销售费为不超过客户投资本金日均余额的0.5%/年。 本产品收取的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按时足赎回收情况下,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在剔除产品托管费不超过0.05%/年,产品销售费不超过0.5%/年等相关固定费用后,剩余收益如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客户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
提前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
协议签署日	2020年7月20日

（2）资金投向:现金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0%-80%,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80%。上述投资比例可在0%-2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

3、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主要条款的其他内容和资金投向同上“2、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乾元-聚盈”（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中信银行武义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B17YC3008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购买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2天
收益起计日/投资周期起始日	2020年9月3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2021年3月4日
测算年化收益率	根据目前本产品募投资品种的收益水平,在扣除产品销售、托管等费用后,中信银行综合确定本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该数理财产品目前的预期收益率为年化3.70%。 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收益计算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收益=该份理财价格 * 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 * 1/365 每份理财产品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本金及收益返还	根据每个投资周期的实际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益,并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以投资期内实际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固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购买由产品承担。本产品无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服务费0.25%/年,托管费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 剔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若产品动作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
产品的提前终止	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协议签署日	2020年9月2日

（2）资金投向: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其中,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30-10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投资比例为0-70%。

5、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公司专属-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V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专属-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V款
产品代码	2301203431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投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4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4日
封闭期	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2月24日
开放周期	封闭期结束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如下: ①申购、赎回期:封闭期结束后每年2月25日至3月4日、8月25日至9月4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②申购、赎回基准日:每个开放期的4日为基准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期的赎回申请、申购申请以基准日的净值进行计算,并于T+1日确认。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	浦发银行动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认购期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3.05-4.15%（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托管费）。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作情况在下一个开放周期起始日前,针对下一个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进行调整,实际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浦发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准。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规模及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6月4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海签署了《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投资参与设立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沣合伙”）,该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1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6.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8日,嘉沣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31号公告】。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经嘉沣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原合伙人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3.22%）退出嘉沣合伙;同意新增自然人冯泽宇（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郭俊京（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及徐宏辉（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入伙嘉沣合伙,嘉沣合伙募集规模将由3,010万元增至5,010万元。

2020年9月3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陈海、冯泽宇、郭俊京、徐宏辉重新签署了《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一）本次变更前,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33%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2%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	6.65%	有限合伙人
4	陈海	1,800	59.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10	100.00%	

（二）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	3.99%	有限合伙人
3	陈 海	1,800	35.93%	有限合伙人
4	冯泽宇	1,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5	郭俊京	1,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6	徐宏辉	1,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10	100.00%	

上述所有认购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除上述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比例变更外,新签《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6.6投资比例条款由原来的“有限合伙进行组合投资,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比例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分配。有限合伙对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50%。”变更为“有限合伙进行组合投资,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比例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分配。”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更。

（三）新进合伙人基本情况

1、冯泽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502********0812,住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路4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任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

2、郭俊京,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402********1195,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15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任陕西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3、徐宏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4********5535,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儒岙镇东山村。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2015年至今,任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之一。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述新进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上述所有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嘉沣合伙本次募集规模变更有利于其后续发展和业务拓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嘉沣合伙认缴的金额不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沣合伙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9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目有的第5.5代AMOLED生产线部分设备与宝涵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内,国显光电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宝涵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金额为22.0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金额为23.0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9.3亿元。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

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承租人）

1. 租赁物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申请购买承租人合法所有的买卖标的。买卖标的为承租人合法所有的,存放在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第5.5代AMOLED生产线部分设备等资产;出租人支付转让价款取得买卖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买卖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2. 租赁物转让价格

租赁物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元。出租人根据设备实际交付情况壹次或分次支付转让价款。

3. 租赁期

本合同租赁期为1年,自出租人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计算。

4. 租赁期届满租赁物的处置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清偿完毕租赁项目项下的全部债务后,承租人有权以人民币壹佰元整的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等有关融资租赁项目相关合同文件。

2. 保证内容

保证人为主合同中债务人所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的100%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及/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到期及未到期租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名义价款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全部税费,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部分不成立、不生效、部分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时,债务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2）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办案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合理费用;

（3）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更改,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4.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日历年内。

5.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5.1本合同经保证人及债权人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全部清偿为止。

5.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54,690.79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5,942.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6%,对子公司担保为678,748.5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规模及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6月4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海签署了《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投资参与设立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沣合伙”）,该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1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6.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8日,嘉沣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31号公告】。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经嘉沣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原合伙人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3.22%）退出嘉沣合伙;同意新增自然人冯泽宇（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郭俊京（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及徐宏辉（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入伙嘉沣合伙,嘉沣合伙募集规模将由3,010万元增至5,010万元。

2020年9月3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陈海、冯泽宇、郭俊京、徐宏辉重新签署了《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一）本次变更前,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33%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2%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	6.65%	有限合伙人
4	陈海	1,800	59.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10	100.00%	

（二）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润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	3.99%	有限合伙人
3	陈 海	1,800	35.93%	有限合伙人
4	冯泽宇	1,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5	郭俊京	1,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6	徐宏辉	1,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10	100.00%	

上述所有认购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除上述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比例变更外,新签《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6.6投资比例条款由原来的“有限合伙进行组合投资,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比例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分配。有限合伙对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50%。”变更为“有限合伙进行组合投资,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比例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分配。”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西安嘉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更。

（三）新进合伙人基本情况

1、冯泽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502********0812,住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路4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任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

2、郭俊京,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402********1195,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15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任陕西健民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3、徐宏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4********5535,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儒岙镇东山村。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2015年至今,任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宏辉胶丸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之一。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述新进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上述所有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嘉沣合伙本次募集规模变更有利于其后续发展和业务拓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嘉沣合伙认缴的金额不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沣合伙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6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6,5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78,9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62%,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2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0年9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73%	2.2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	-	-	-	-	-	3.73%	2.29%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5年,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36,528,100	61.51%	358,900,000	378,900,000	70.62%	43.44%	0	0	0	0
合计	536,528,100	61.51%	358,900,000	378,900,000	70.62%	43.4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4,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9.73%,对应融资余额为2.7亿元;红豆集团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豆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期限至2020年8月30日。截至2020年9月2日下午5时,管理人已接收138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约人民币641,968.87万元。

4、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